

Q/HBS

恒宝生物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HBS 0001 S—2022

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63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7 月 13 日

2022-07-11 发布

2022-07-13 实施

恒宝生物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是以蓝莓粉、叶黄素酯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称量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恒宝生物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志平、袁冰祥。

食品
号: 53
期:

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蓝莓粉、叶黄素酯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称量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蓝莓粉、叶黄素酯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3.1.2 食品添加剂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 20 片被测样品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立即嗅其气味，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，品尝其滋味；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及有无杂质。
形态	块型完整，大小一致，无裂缝，无明显变形	
组织	坚实、不松散、剖面紧密、不粘连	
气味和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，%	≤ 5.0	SB/T 10347 附录 A

全企业
1
年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糖果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少于 50kg，随机抽取 2kg（不少于 30 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存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符

合项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，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。

恒宝生物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2022 年 6 月 28 日